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83號

異議人 即

債務人 何憶親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，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對異議人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4年2月19日送達正本於債務人，則債務人至遲應於同年3月11日前提出異議。而債務人於同年3月12日始提出本件異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異議人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。因此本件異議已逾上開法定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